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買賣證券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而成。該等原則是否適用，需視乎是否持續有足夠資金可應付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之狀況而定。

為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籌集股本資金，並繼續獲銀行及債權人支持。於計息借款項下之即期部份包括無抵押貸款為數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到期償還。於結算日後，本公司籍配售新股等方式悉數償還該筆貸款。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
-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成功發行達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是次發行之所得款項約為198,000,000港元，當中約53,0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附帶利息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而約達145,000,000港元之餘額則用作撥資於新Found Macau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b)。
- (c) 於結算日後出售列入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證券，已分期收取為數達38,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 (d) 於結算日後，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收取現金認購金額合共約2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配售274,000,000股股份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5,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而目前為止得出之結論為經修訂準則可能如下文所述對綜合賬目造成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須把投資物業之所有重估收益或虧損直接撥入收益表，而根據舊準則該等變動通常以組合基準撥入重估儲備。因此，物業價格之波動有可能對本公司之未來經營溢利水平及貫徹性造成重大影響。

計算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根據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投資物業重估，以及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價調整而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結算日編製之財務報表。

於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於購入日期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比例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是由購入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日期止 (以適用為準) 計算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因該附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或因行使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被攤薄，則攤薄或視作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包括變現應佔儲備) 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處理。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於綜合收益表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列賬。

綜合賬目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之數。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負商譽乃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而言，以有關收購計劃被辨別之預期未來虧損與開支，及可被可靠衡量而未被確認之負商譽為限，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按該等可折舊／可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不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由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資產扣減獨立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將計及以往未在綜合收益表攤銷或已作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決策組織成員組合之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再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期間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出售買賣證券及未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於已建成及發展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未屆滿租約期為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乃不作折舊，並根據年度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乃被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在整個投資組合中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數額會於收益表中扣除。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將資產安裝至彼等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收益表扣除。而裝修則撥充資本，並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全面操作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或按各自之經營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2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期間較短)有關租約期內予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其公平值列賬。

該等主要以從短期價格波動或交易商差額賺取溢利為目的而購入之證券，乃列作買賣證券。持有買賣證券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

持有列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證券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證券被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直至證券被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於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用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之較低價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為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間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就每個會計期間之尚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被確認為開支及收益。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顯示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若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若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數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是回報僱員其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是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股本及股本相關補償福利

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僱員及若干其他人士，可購入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授出日期當日相關股份之市價，並無補償成本或債項被予以確認。倘購股權獲行使，股本按所收到所得款項之款額增加。

稅項

現時利得稅開支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而釐定。稅項乃是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予以準備。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估計生效稅率而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負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關連人士

如果交易一方可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以低風險情況轉為已確知金額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使用權沒有限制之資產。

4.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81,765	80,091
利息收入	10,661	43,800
經紀費用及佣金收入	—	9,10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88
租金收入	318	5,856
	<u>92,744</u>	<u>138,937</u>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為其次要報告形式，各分類為各自組織及管理。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

投資買賣證券	:	買賣證券
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升值而持有投資

附註： 隨部份出售HMI，HMI實際上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HMI應佔之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部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撥入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業績。

本集團分類業務之間之交易主要與租金有關，其條款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條款相若。

下表顯示此等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資料，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81,765	10,661	318	—	—	92,744
分類業務之間	—	—	—	—	—	—
	<u>81,765</u>	<u>10,661</u>	<u>318</u>	<u>—</u>	<u>—</u>	<u>92,744</u>
其他收益	—	—	3,350	—	11,033	14,383
	<u>—</u>	<u>—</u>	<u>3,350</u>	<u>—</u>	<u>11,033</u>	<u>14,383</u>
收益總額	<u>81,765</u>	<u>10,661</u>	<u>3,668</u>	<u>—</u>	<u>11,033</u>	<u>107,127</u>
分類業績						
	(7,634)	(66,433)	2,986	(542)	7,352	(64,27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5,036)
因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 而對負商譽解除						21,2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						(24,0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997	(139,578)	—	(20,136)	(26,860)	(180,577)
其他融資成本						(14,185)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u>(336,86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80,179	52,902	5,856	—	—	—	138,937
分類業務之間	—	—	2,198	—	(2,198)	—	—
	<u>80,179</u>	<u>52,902</u>	<u>8,054</u>	<u>—</u>	<u>(2,198)</u>	<u>—</u>	<u>138,937</u>
其他收益	—	13,014	—	36	—	670	13,720
	<u>—</u>	<u>13,014</u>	<u>—</u>	<u>36</u>	<u>—</u>	<u>670</u>	<u>13,720</u>
收益總額	<u>80,179</u>	<u>65,916</u>	<u>8,054</u>	<u>36</u>	<u>(2,198)</u>	<u>670</u>	<u>152,657</u>
分類業績	(57,210)	(38,293)	(6,877)	(4,718)	—	(162,238)	(269,336)
減值虧損							(57,443)
出售附屬公司							245,319
權益之溢利							245,31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1,056
權益之溢利							1,05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1,809)
權益之虧損							(1,8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2,500
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其他融資成本							(37,131)
稅項							5,800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u>77,305</u>
股東應佔虧損							<u>(33,7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853	18,554	12,074	18,682	73,163
聯營公司權益					181,113
未分類資產					31,659
總資產					<u>285,935</u>
負債					
分類負債	—	18	42	178,020	178,080
未分類負債					16,404
總負債					<u>194,48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83,457	50,726	49,274	183,45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320,624
未分類資產					1,093
總資產					<u>505,174</u>
負債					
分類負債	—	41	33,024	1,435	34,500
未分類負債					166,892
總負債					<u>201,3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53	53
折舊及攤銷支出	—	—	14	—	1,664	1,678
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23,721	—	23,72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75,036	—	75,036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920	—	—	—	—	1,92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3,350	—	—	3,350
撥回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	—	—	11,033	11,033
呆壞帳準備淨額	—	63,747	—	—	—	63,74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84	—	—	484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667	2,710	—	—	4,377
解除負商譽	—	—	—	—	4,809	4,809
物業減值虧損	—	—	41,300	—	—	41,3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006	1,006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1,485	—	—	1,485
其他證券減值虧損	—	—	—	11,455	—	11,455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77,329	—	—	—	—	77,32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760	—	—	760
呆壞帳準備淨額	—	213,207	—	—	—	213,2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乃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	841
顧問費	—	2,958
銀行利息	—	122
證券手續費	—	3,474
佣金	—	4,291
雜項	—	2,034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3,350	—
撥回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11,033	—
	<u>14,383</u>	<u>13,7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35
其他資產	1,678	3,909
攤銷交易權	—	433
	<hr/>	<hr/>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1,678	4,377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6	477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 核數師酬金	950	2,260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760)
— 經營租約費用：		
設備	33	24
辦公室物業	855	1,012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920	77,329
— 出售其他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年內已確認	—	1,114
過往已於股東權益確認	—	10,341
— 呆壞帳準備淨額	63,747	213,207
—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 列入其他經營開支	—	(4,809)
— 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41)	—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721	—
—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虧損	(730)	10,8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8)	(5,856)
扣除：費用	100	1,216
	<hr/>	<hr/>
	(218)	(4,640)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7,564	34,898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5	1,654
可換股票據	5,066	7,555
融資租約承擔	—	53
	14,185	44,160
減：提供金融服務之應佔金額	—	(7,029)
	14,185	37,131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	120
	220	12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4,473	5,804
其他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25	5,756
強積金計劃供款	48	48
	4,473	5,8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酬金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7</u>	<u>7</u>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酬金	<u>768</u>	<u>1,302</u>

年內，該僱員酬金之範圍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利得稅按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準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4,200
遞延稅項(附註33)	—	(10,000)
	<u>—</u>	<u>(5,8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撥回有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之暫時性差異。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336,868)	(116,844)
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952)	(20,448)
不可扣除支出	59,477	23,510
稅項豁免收益	(4,291)	(57,53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97	31,10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3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31)	17,810
年內稅項 (收入) 支出	—	(5,800)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 (二零零三年：17.5%)。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336,868,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3,739,000港元)，其中279,505,000港元之虧損 (二零零三年：107,655,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三年每股7港仙之特別股息 及本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17,2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之虧損336,8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09,7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14,388,361股)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發行紅股之影響，發行紅股視作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20,530	157,470
減值虧損	—	(20,300)
出售	(11,950)	(1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99,400)
重估盈餘	3,350	760
於結算日	<u>11,930</u>	<u>20,53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6,780	7,160
中期租約	5,150	13,370
	<u>11,930</u>	<u>20,530</u>

投資物業乃由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結算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重估產生3,350,000港元之盈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此乃由於其代表撥回過往重估虧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41,272	5,842	7,488	2,815	5,494	62,911
添置	—	—	21	32	—	53
出售	—	(830)	(249)	(454)	(1,980)	(3,513)
於結算日	41,272	5,012	7,260	2,393	3,514	59,451
累計折舊						
年初	12,473	5,198	6,987	2,328	5,209	32,195
年內扣除	1,107	23	116	147	285	1,678
撥回減值虧損	(11,033)	—	—	—	—	(11,033)
出售	—	(297)	(119)	(170)	(1,980)	(2,566)
於結算日	2,547	4,924	6,984	2,305	3,514	20,274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38,725	88	276	88	—	39,177
年初	28,799	644	501	487	285	30,716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38,7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7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952,881	952,881
減值虧損	(875,957)	(680,000)
	76,924	272,881
附屬公司欠款	290,025	154,041
呆帳準備	(125,600)	(55,000)
	164,425	99,014
	241,349	371,895

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約25,9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254,000港元)之款項須按年息約8厘(二零零三年：年息約8厘)計息外，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完整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主要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tion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Bestfor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互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朗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互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借貸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Wish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鵬利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隆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能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92,900,008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63.92	36.08	投資控股
Total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提供金融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 Ultim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提供金融 服務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

附註：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1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8,827	196,223
減值虧損	(75,036)	—
負商譽 (見附註18(b))	—	(22,620)
	53,791	173,60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27,322	147,021
	181,113	320,624

HMI為本集團擁有42.03%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HMI之一名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項協議，以收購HMI之37,500,000股股份，支付代價之方式為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85%。於年內，因是項收購產生之正商譽約達23,721,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董事於評估正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時，已適當考慮HM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MI集團」)之財政狀況。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出售HMI集團生效後，HMI集團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HMI之管理層已知會本公司，其一名股東擬出售彼於HMI之權益。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可導致進一步綜合計算於HMI之權益，同時避免股權轉讓予不熟悉HMI業務之其他方。此外，董事認為，鑑於香港金融市場蓬勃，故增加於HMI之持股量，將有助改善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然而，為審慎起見，董事已撤銷因收購HMI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年內，HMI已向本集團發行65,000,000股HMI股份，以償還應付本集團之部份借貸墊款。

儘管進行上述收購HMI之額外持股量，惟因HMI多次向其他方人士發行股份，因此，本集團於HMI之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47.6%實際攤薄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03%。攤薄影響已列為視作出售項目。

- (b) 商譽及負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	(26,915)	(26,915)
累計攤銷	—	4,295	4,295
	<u>—</u>	<u>4,295</u>	<u>4,295</u>
年初賬面值	—	(22,620)	(22,620)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	23,721	—	23,721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	(1,923)	(1,923)
攤銷費用/已確認作收入	—	2,741	2,741
減值虧損	(23,721)	—	(23,721)
因確認減值虧損而解除	—	21,246	21,246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撤銷	—	556	556
	<u>—</u>	<u>556</u>	<u>556</u>
年終賬面值	<u>—</u>	<u>—</u>	<u>—</u>
於結算日			
成本	23,721	(28,838)	(5,1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721)	28,838	5,117
	<u>—</u>	<u>—</u>	<u>—</u>
年終賬面值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續)

(c) HM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預期載有未能發表意見報告，原因為以下事宜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

(i) 去年之審核保留意見對該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業績構成之連帶影響。

(ii) 核數師未能評估HMI一名董事之財政實力，該董事已就收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因應該名董事之個人擔保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就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之HMI權益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約75,000,000港元。

(d) HMI之欠款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墊款：			
年初		147,021	—
墊款淨額		67,979	144,315
應計利息		—	2,706
以發行65,000,000股HMI股份之方式還款		(65,000)	—
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方式還款		(150,000)	—
於結算日	(i)	—	147,021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			
透過抵銷到期墊款進行認購		150,000	—
應計利息		7,022	—
部份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29,700)	—
於結算日	(ii)	127,322	—
HMI欠款總額		127,322	147,021

附註：

(i) HMI之欠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之借貸墊款。該等墊款連同應計利息於年內兌換為HMI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ii) 該等到期款項之其中120,300,000港元為HMI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於結算日之相關應收利息達7,022,000港元。該份票據將於發行日起計滿三年到期，按年息6厘計息，並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普通股1.5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HMI股份。年內，本公司及HMI同意將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意在HMI集團銀行提出要求之情況下，將HMI集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欠款後償於HMI集團銀行高達150,000,000港元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續)

(e) 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HMI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u>35,870</u>	<u>124,128</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421,199)</u>	<u>(211,412)</u>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159,597)</u>	<u>(132,014)</u>
攤銷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741	
因收購HMI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23,721)</u>	
應佔HMI之虧損	<u>(180,577)</u>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00	412,246
流動資產總額	522,345	306,417
流動負債總額	(104,033)	(259,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300)</u>	<u>(46,500)</u>
股東資金	<u>306,512</u>	<u>412,234</u>
本集團應佔款額	<u>128,827</u>	<u>196,223</u>

19.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2,902	—
非上市投資	<u>17,472</u>	<u>—</u>
	<u>20,374</u>	<u>—</u>
在下列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 在香港	<u>2,902</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下列人士之貸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第三者		158,342	161,233
關連公司	34(b)	20,460	20,460
本公司董事	34(c)	—	972
		178,802	182,665
呆壞帳準備		(160,000)	(99,209)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18,802	83,456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呆壞帳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將到期償還	65,386	110,629
已到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	28,159
四至六個月	15,362	38,404
七至十二個月	26,518	5,473
十二個月以上	71,536	—
	178,802	182,6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054	32,915	—	—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	96,080	90,519	96,080	90,519
	128,134	123,434	96,080	90,519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683	93,262	96,080	90,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49	2,89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202	9,645	—	—
超過五年	11,500	17,637	—	—
	23,451	30,172	—	—
	128,134	123,434	96,080	90,519

附註：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90,519	84,177	90,519	—
增添	84,921	354,997	84,921	291,497
償還	(79,360)	(281,105)	(79,360)	(200,978)
出售附屬公司	—	(67,550)	—	—
於結算日	96,080	90,519	96,080	90,5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附註i)	63,840	63,840	63,840	—
於重組時發行	—	—	—	63,840
於年內發行 (附註ii)	55,000	163,000	55,000	—
贖回 (附註iii)	(58,800)	(29,000)	(58,800)	—
轉換 (附註ii及iii)	(7,040)	(87,500)	(7,040)	—
視作出售HMI	—	(46,500)	—	—
於結算日	53,000	63,840	53,000	63,840
以下列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	63,840	—	63,840
非即期部分	53,000	—	53,000	—
	53,000	63,840	53,000	63,840

附註：

- (i) 可換股票據按7.5厘之年率計息，並可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將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贖回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票據。本公司於贖回票據時應付之金額將為票據未償還金額之105%。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任何票據。

有關期間適用之轉換價如下：

每股轉換價	時期
1.91港元	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2.22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48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
0.59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

- (ii) 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數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息7.8厘計息，並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七日止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由於在年內發行紅股之緣故，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由0.5港元下調至0.45港元。

年內，本金總額達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2,000,000港元之本金，已按每股0.5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iii) 年內，本集團贖回本金總額達58,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本金總額為5,0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按換股價每股1.48港元兌換為3,405,40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3.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法定：				
於年／期初	20,000,000,000	—	2,000,000,000	—
於註冊期初成立時增設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00	—	10,000
將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分拆 為1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90,000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
因額外增設19,999,9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	—	19,999,900,000	—	1,999,990,000
於結算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368,868,495	—	36,886,850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2	—	2
將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分拆為2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18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68,868,495	20	36,886,850	2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245,734,652	—	24,573,465
行使認股權證	(i)	45,739,040	226,487	4,573,904	26,649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7,405,405	—	740,541	—
發行股份	(iii)	130,440,000	—	13,044,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v)	24,573,467	—	2,457,347	—
發行紅股	(v)	792,362,647	122,867,336	79,236,264	12,286,734
於結算日		<u>1,369,389,054</u>	<u>368,868,495</u>	<u>136,938,906</u>	<u>36,886,850</u>

附註：

- (i) 年內，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按每股0.38港元及每股0.15港元之現金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39,945,103股股份及5,793,937股股份，合共獲發45,739,04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年內，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獲發合共7,405,40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37,500,000股HMI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24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17,6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收購投資證券(列入流動資產)。

- (iv)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27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員工發行24,573,4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v)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678,328,50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114,034,1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生效。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a)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三年 數目
於年初	—	—
已發行	24,573,467	—
已行使	(24,573,467)	—
於結算日	<u>—</u>	<u>—</u>

(b)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期 每股市值 港元	已收取之 所得款項 港元	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7	0.285	<u>6,634,836</u>	<u>24,573,467</u>

25. 認股權證

年內，45,739,040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由於在年內發行紅股之緣故，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由0.38港元下調至0.15港元，並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進一步下調至0.14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3,141,408份。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會導致發行3,141,40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617,221	99	33,455	19,330	(10,341)	1,115,795	—	(2,491,483)	284,076
根據集團重組削減股本	(1,617,221)	—	—	—	—	1,678,555	—	—	61,334
根據集團重組以實繳									
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	(2,685,716)	—	2,685,716	—
於集團重組撤銷									
互聯百慕達股本	—	—	—	—	—	—	100	—	100
因集團重組而									
重新分類之儲備	—	(99)	(33,455)	99	—	(91,433)	124,888	—	—
本公司根據集團									
重組發行股份	—	—	—	—	—	—	(24,573)	—	(24,573)
已於本年度宣派及									
支付之特別股息	—	—	—	—	—	(17,201)	—	—	(17,201)
於出售時解除	—	—	—	—	10,341	—	—	—	10,341
資本化作發行紅股	—	—	—	—	—	—	(12,287)	—	(12,2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1,156)	—	—	—	—	(1,156)
行使認股權證	75	—	—	—	—	—	—	—	75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75)	—	—	—	—	—	—	—	(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3,739)	(33,73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273	—	—	88,128	160,494	266,8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8,273	88,128	160,494	266,895
行使認股權證	11,474	—	—	—	11,4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88,070	—	—	—	88,0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177	—	—	—	4,177
發行紅股	(79,236)	—	—	—	(79,236)
抵銷累計虧損	—	—	(88,128)	88,128	—
本年度虧損	—	—	—	(336,868)	(336,868)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85</u>	<u>18,273</u>	<u>—</u>	<u>(88,246)</u>	<u>(45,488)</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512,8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8,307,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集團重組影響	—	303,735	—	303,735
發行紅股	—	(12,287)	—	(12,287)
行使認股權證	75	—	—	75
發行紅股支出	(75)	—	—	(75)
期內虧損	—	—	(107,655)	(107,655)
	<u>—</u>	<u>—</u>	<u>(107,655)</u>	<u>(107,65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91,448</u>	<u>(107,655)</u>	<u>183,79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91,448	(107,655)	183,793
行使認股權證	11,474	—	—	11,4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88,070	—	—	88,0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177	—	—	4,177
發行紅股	(79,236)	—	—	(79,236)
抵銷累計虧損	—	(291,448)	291,448	—
本年度虧損	—	—	(279,505)	(279,505)
	<u>—</u>	<u>—</u>	<u>(279,505)</u>	<u>(279,50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85</u>	<u>—</u>	<u>(95,712)</u>	<u>(71,22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336,868)	(116,84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78	4,377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00
— 投資物業		—	20,300
— 附屬公司綜合賬目時之商譽		—	1,006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5,036	1,485
— 其他證券		—	13,652
因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而對負商譽解除		(21,246)	—
解除負商譽至收益表		—	(4,809)
撥回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11,033)	—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餘		(3,350)	(76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9,119	36,552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	5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066	7,555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7,022)	—
銀行利息收入		—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
呆壞帳準備淨額		63,747	213,207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77,329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虧損		(730)	10,872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	11,45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80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245,31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	(1,05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8(a)	24,045	(2,5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e)	180,577	—
		(20,885)	49,24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908	(474,296)
其他應收款項		20,798	(30,066)
買賣證券		(2,902)	19,943
其他應付款項		1,874	33,46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07)	(401,7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已分別於附註18、22及23作出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聯營公司HMI(當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達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51,000,000股HMI之普通股。

29.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與HMI訂立一份協議，向HMI購買萊福資本2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HMI支付為數24,000,000港元作為訂金，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項購買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5	8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3	1,664
	<u>1,568</u>	<u>2,546</u>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所有投資物業，平均租約期為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	4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3
	<u>133</u>	<u>680</u>

30. 或然負債

(a) 銀行融資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就授予附屬公司和一家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分別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000,000港元)未作撥備而有或然負債，而附屬公司和一家聯營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分別為32,0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915,000港元)及31,5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915,000港元)。

(b) 其他擔保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述，本公司、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互聯百慕達」，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及HM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約18.68%之HMI權益及另一間附屬公司48.53%權益由互聯百慕達及於集團重組後仍歸其下之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享有HMI分派股息、資本及資產之22%永久權益。此外，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HMI未能支付其向互聯百慕達宣派上述之分派，則本公司將向互聯百慕達就同等款額賠償。年內，互聯百慕達已透過書面形式確認該協議已取消，因此，上述由本公司作出之擔保亦得以解除。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述，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若本公司代表互聯百慕達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未上市投資之權益在任何不恰當之形式下受到影響，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13,000,000港元。期內，已按照互聯百慕達之指示將投資之所有權轉讓予一名代理人，象徵性代價為1港元。上文所述之擔保亦因此而解除。

31. 尚未了結之訴訟

於進行集團重組後，舊互聯集團之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因質疑重組之有效性而向本公司及互聯百慕達（易名為Zhuang PP Holdings Limited，「Zhuang PP」）提出索償（「法律行動」），Zhuang PP及本公司同為該項索償之共同答辯人。該名債權人亦宣稱本公司須向債權人支付舊互聯集團所欠之債務，該筆債務連同有關利息達15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債權人、Zhuang P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契據協議，據此，另一名債權人（「代債權人」）將取代原有債權人作為法律行動之原告人（「取代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份有關取代事項之同意傳票已獲高等法院批准通過。

代債權人、本公司及Zhuang PP亦已同意全面不再繼續該法律行動，並在無須任何一方作出賠償下向法院提交同意中止訴訟通知。此外，代債權人已同意不會就質疑集團重組之有效性而向本公司提出其他訴訟，及／或就因集團重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董事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8,725	28,799
投資物業	11,930	20,530
	<u>50,655</u>	<u>49,32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去年就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於收益表(已於二零零三年逆轉)確認後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0,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份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	(414)
稅項虧損	—	414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414	—	(414)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414)	—	414
淨稅項負債	—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0,755	4,605
稅項虧損	184,708	348,269
於結算日	195,463	352,874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限期。34,2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75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1,72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7,294,000 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 (b)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有關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亦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貸款合共20,46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0,460,000港元)，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20,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460,000港元)之準備。
- (c) 本集團及HMI集團批授無抵押貸款及證券保證金貸款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由下方批授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未償還	到期日	年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之最高		
		之結餘	之結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鍾紹洙						
— 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	—	972	97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8厘
王迎祥						
— 無抵押貸款	HMI集團	—	106	106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8厘
— 保證金貸款	HMI集團	45	442	4,646	不適用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鍾紹洙						
— 保證金貸款	HMI集團	—	416	574	不適用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盧更新						
— 保證金貸款	HMI集團	—	19	136	不適用	最優惠利率
		<u>45</u>	<u>1,95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準備，除為數45,000港元外，該等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年內，本集團向HMI集團收購若干買賣證券，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所有已收購之買賣證券已於年內在市場出售。
- (e) 年內，本集團向HMI集團之附屬公司支付825,000港元之配售佣金及400,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用。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已進行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證券投資(列入流動資產)，以換取代價38,000,000港元。總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取。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之股東(「創辦人」)收購Found Macau股份之30%權益(「FM交易事項」)，代價為3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另一名投資者與創辦人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股東貸款之形式籌集500,000,000港元(「新Found Macau貸款」)。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按其於Found Macau之30%股權，須提供新Found Macau貸款之其中1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免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於通知時償還。Found Macau於預支該筆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時，已向投資者發行承兌票據。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第三方及Found Macau發行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可自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七日止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將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是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0港元，其中約53,000,000港元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而最高達約145,000,000港元之餘額則用作為新Found Macau貸款提供資金。本公司已向Found Macau發行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部分償付本集團對提供新Found Macau貸款之責任，而餘下之貸款金額5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 (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於Found Macau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新可換股票據時，向其配發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36. 比較數字

由於管理層相信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能較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